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 黃儀采

被上訴人 喬聖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簽立標準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之「台中中軟園區A棟北向3F露花台區之塑木高架地板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營業稅金2萬5,000元，合計52萬5,000元，嗣經兩造協議追減，工程總價（含稅）變更為50萬5,722元。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，再追加同棟4樓工程，因4樓工程先行施作，兩造於現場確認地板顏色時，上訴人公司人員指定3樓與4樓為同樣花色；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後，已由上訴人驗收人員許焜奮驗收完成，並於工程驗收單上記載「廠商與工務依合約進行驗收，與合約內容相符無誤」「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」，足認系爭工程並無瑕疵，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地板顏色與被上訴人指定顏色不符，並以此解除系爭契約，為不可採。爰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0萬5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答辯：系爭契約雖未載明3樓露台木板花色，然被上

01 訴人就系爭工程曾提出樣品供上訴人挑選，上訴人公司董事
02 長決定花色後，由採購人員於簽約前以口頭向被上訴人指定
03 產品編號P25灰黑色條紋為露台木板花色（下稱系爭花色）
04 ；上訴人於108年3月間發現被上訴人施作露台木板花色有誤
05 ，即通知被上訴人改善，被上訴人卻拒絕改善。依系爭契約
06 第20條第1項第8款約定，被上訴人未依約施作工程，經通知
07 限期改善，逾期未能改善，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；上訴人
08 已於108年8月21日以答辯狀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
09 爭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，被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；又上
10 訴人已於108年3月間通知被上訴人改善地板顏色，被上訴人
11 迄今未改善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，上訴人
12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3月30日至108年8月21日逾期罰款
13 99萬7,500元，及以系爭契約總價50%計算之違約金26萬2,5
14 00元，經扣抵後被上訴人請求亦無理由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
15 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6 三、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，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17 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- 18 1.兩造於106年11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
19 上訴人之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52萬5,000元（含稅），嗣
20 經兩造協議追減工程1萬9,278元，故工程總價變更為50萬
21 5,722元，被上訴人已施作完成，上訴人迄未付款。
- 22 2.被上訴人有送地板樣品供上訴人挑選花色。
- 23 3.系爭工程由上訴人指派○○○驗收，並於驗收單載明與契
24 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
25 (二)爭點：

- 26 1.上訴人有無通知被上訴人3F露台地板花色與4F不同？有無
27 告知被上訴人系爭工程要使用系爭花色？
- 28 2.系爭工程是否經上訴人驗收合格？上訴人可否於驗收完畢
29 後主張地板花色不符之瑕疵？
- 30 3.上訴人有無通知被上訴人限期改善？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施
31 作3F露台木板花色不符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8款解

01 除系爭契約，是否合法？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
04 人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經兩造協議價變更為50萬5,722元，
05 被上訴人已施作完成，上訴人迄未付款等事實，為上訴人所
06 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1.），並有系爭契約、契約增減協議書
07 在卷可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至22、25至27頁），被上訴人此
08 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20日經上訴人指派工程
10 師○○○驗收，○○○於驗收結果勾選「與契約、圖說、貨
11 樣規定相符」，並手寫註記「原完工日期為107.1.15，因配
12 合現場進度9/15進場施作，10/13完成施作，廠商與工務依
13 合約進行驗收，與合約內容相符無誤」，有工程驗收單在卷
14 可證（原審卷第47頁），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
15 3.）。足認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完成系爭工程，且無
16 違約事由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2萬
17 5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18 (三)上訴人抗辯已告知被上訴人系爭工程露台木板指定系爭花色
19 ，與4樓花色不同，被上訴人所施作花色錯誤等語，此為被
20 上訴人所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，應由上訴人舉
21 證證明。上訴人就何人告知被上訴人系爭工程露台木板指定
22 系爭花色，原稱係採購人員○○○向被上訴人指定花色（原
23 審卷第80頁），後又改稱：我們董事長印象中經手本件的採
24 發是○○○（原審卷第178頁），上訴人前後陳述不一，已
25 難採信。另證人即上訴人設計課○○○○○○證稱：董事長
26 於106年10月左右選定3樓做黑色，董事長是事後告訴我的，
27 我沒有印象當時被上訴人公司有人在，我本人沒有告訴被上
28 訴人選定的地板花色，應該要由採發部告訴廠商選定的花色
29 ，我不清楚採發部他們有沒有告訴被上訴人等語（原審卷第
30 176、177頁）；另證人即上訴人驗收人員○○○證稱：工程
31 驗收單，是由我打字並手寫的，因為樣式、花色不是工務單

01 位決定，是驗收完後由設計那邊確認，我幫被上訴人提送請
02 款資料時，公司上級就是董事長那邊提到花色錯誤時，才知
03 道顏色是錯誤的等語（原審卷第74、78頁）。證人即上訴人
04 採發部人員○○○證稱：106年至108年4月在上訴人公司擔
05 任採發專員，沒有承辦上訴人3、4樓露台工程，沒有告知被
06 上訴人3樓露台地板要使用何種花色等語（本院卷第54頁）
07 。依上開證人證述，上訴人董事長事後方告知證人○○○3
08 樓有選定花色，證人○○○更於驗收後提送請款資料時，方
09 知悉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提到花色錯誤，且證人均不知悉上訴
10 人有告知被上訴人系爭工程有指定系爭花色，上訴人既未舉
11 證證明系爭契約就露台木板有指定系爭花色，則被上訴人依
12 4樓工程之花色施作，當無任何瑕疵可言，上訴人以被上訴
13 人施作系爭工程露台木板花色不符為由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
14 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8款解除契約，即屬無據。另被上
15 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既無顏色不符之瑕疵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
16 經催告未改善顏色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請求
17 被上訴人給付逾期罰款99萬7,500元、違約金26萬2,500元，
18 並以此與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抵銷，亦屬無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0萬
20 5,722元，及自108年5月22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支付
21 命令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被上訴
23 人聲請為假執行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
24 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
29 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3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法官 王重吉
法官 吳國聖

書記官 蔡芬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